

公告编号：2018-035

证券代码：833659

证券简称：浩丰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保理融资的概述

（一）保理融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浩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国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保理”）于近期签署《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办理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年利率14%，期限一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理合同》为准。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兴池、唐葵英自愿无偿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公司承诺所得保理融资金额全部用于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债权融资额度并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1）及《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2）。本次保理业务和关联担保均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本次保理融资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保理融资纯属公司商业行为，公司与保理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保理融资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保理融资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保理融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国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心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1 单元 1202, 1203

3、法定代表人：宋超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8906XX

6、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及相关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从事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有追索权保理；

2、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3、保理费率：年化 14%；

4、额度有效期：以签订的保理合同期限为准。

三、 保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